

A股代码：601238

H股代码：02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8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另行公告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股息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,756,573,44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0.49 亿元（含税，以截止 2 月 29 日股本计算）。加上已于 2023 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 0.05 元/股，2023 全年累计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 15.7 亿元人民币，全年现金股息派发率约为 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另行公告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股息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21-2023》要求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